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21-014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大通新材为江苏大通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大通（福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借款提供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2 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大通新材为江苏大通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